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玉林市玉州区林丰商住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玉林市玉州区林丰商住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新芬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 广西新芬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4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